



工 作 文 件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1.1: 重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

优先重点领域

(由秘书处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优先重点领域（PFAs）的总体范围和为支持 PFAs 所采取的行动，这些优先重点领域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商定的，用于指导国际民航组织现行业务计划中各项活动的优先排序工作。文件还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战略规划初期阶段的工作，向会议通报了国际民航组织工作规划和资源分配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就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如何为这些工作做出贡献提出了建议。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 4 段中的建议 1.1/x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优先重点领域倡导的方案式业务规划方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转型目标和辅助战略。
财务影响:	对航空界的影响: 不适用。 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影响（相对于目前的经常预算资源水平）: 执行优先重点领域需要额外资源。将在 2026-2028 三年期预算编制周期期间分析战略计划方面的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C-WP/15497 C-DEC 229/1 号决定 Doc 10182 号文件，《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7 日，蒙特利尔，全体会议记录》 Doc 10183 号文件，《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7 日，蒙特利尔，执行委员会报告》

1. 引言

1.1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指示秘书处对《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中的活动进行全组织范围的重新优先排序并考虑到大会第 41 届会议（2022 年）提出的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以创新姿态商定了优先重点领域（PFAs）（C-DEC 229/1），以指导本三年期的组织工作。除了近期的 PFA 方法之外，理事会还要求本组织在其规划框架中更进一步，启动长期战略规划流程。

1.2 优先重点领域包括：先进空中出行（AAM）和新加入者；国际民航组织危机准备和响应；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的演变和参与；网络安全；全球长期理想目标（LTAG）；转型目标；和实施支助。优先重点领域是针对《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中已经涵盖的各项活动的方案式方法，反映了大会第 41 届会议的指示。优先重点领域并不取代现行的战略目标，而是对其提供支持。

1.3 下一步为了支持未来的业务计划，正在制定一项战略计划，旨在根据成员国和各利害关系方当前的需求和未来的期望以及对航空系统未来机遇和挑战的分析，规划本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计划应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概述本组织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并应帮助所有利害关系方向这些战略看齐，为本组织的战略决策和资源分配提供一个框架。

1.4 优先重点领域和战略计划都应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计划，采用更为结构化的方式制定明确的方案来完成本组织的任务。

2. 《2023-2025 年业务计划》的优先重点领域

2.1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指示，它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明确的重点，以查明优先重点领域下最为紧迫但却没有供资的活动，并提出行动建议以分配人力资源、分配资金和推动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举措。此外，理事会指示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相关委员会评估优先重点领域，并相应调整各自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以下段落简要介绍了七个优先重点领域。

先进空中出行和新加入者

2.1.1 这一优先重点领域旨在确保各地区航空部门中先进空中出行和新加入者的融合发展，并在必要时促进互操作性。本举措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加强不同航空部门之间的协作。本优先重点领域的目的是通过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定，支持先进空中出行和新加入者业务的安全发展。

2.1.2 本优先重点领域涵盖的范围很广，重点是制定 AAM 和新加入者框架，就经济监管等主题提供指导和分析，跟踪创新发展，支持各国接纳新的运行，并解决此类运行的国际法律问题。

危机准备和响应

2.1.3 危机准备和响应这一优先重点领域的目标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建立和维持一个全面的、有适应性的框架，使其能够在必要时支持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附件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卫生条例等其他部门的义务，制定、颁布和实施相关的应急和紧急计划。

2.1.4 本优先重点领域旨在应对当前与危机准备和响应有关的挑战，因此，总体框架将包括一个治理结构以及协调和沟通战略。它还力求提高各国面对各种危机的响应能力，包括机场或空中交通管理及相关支持服务的中断或潜在中断、与健康有关的危机（如大流行病）以及与人道主义有关的危机（如自然灾害）。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的演变和参与

2.1.5 本优先重点领域的目标是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监测职能的效率和成果，同时促进各国参与其审计方案。这确保了这些方案始终具有相关性，并与成员国按照适用标准有效实施安全和安保监督保持一致。

2.1.6 本优先重点领域的范围包括为这些方案的发展及其活动的实施提供资金，改进在线框架（OLF）管理者及其应用，扩大 USOAP 数据分析支持服务和数据管理框架，将国家安全方案实施评估纳入 USOAP 传统活动，以及就如何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监测职能的有效性开展研究，以提交给大会下一届会议。

网络安全

2.1.7 本优先重点领域致力于创建和维持一个全面的框架以及必要的流程和程序，以使航空部门具有对抗网络威胁的复原力。这些都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它们强调了网络安全在维护民航安全、安保、能力和效率方面的至关重要性。这些举措将支持制定统一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程序和重要指导材料，促进所有航空利害攸关方之间的跨领域协作。

2.1.8 本优先重点领域的重点是制定和加强政策、能力建设和实施支助、监督和制定国际航空信任框架。本优先重点领域的主要活动包括为理事机构和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及协调各项工作以制定关于网络安全、网络复原力和信任框架的政策和指导。

长期理想目标

2.1.9 要成功实现国际航空部门到 2050 年净零碳排放的长期理想目标（LTAG），就需要制定一项整体战略，其中包括技术进步、可持续燃料、运行改进和基于市场的措施等多种措施。《2023-2025 年业务计划》将以下活动列为优先事项：监测 LTAG 进展监测情况并向各国报告，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如 ACT-SAF 方案）提供实施支助，以及促进航空清洁能源和其他脱碳项目的融资。这还包括拟议的国际民航组织融投资枢纽以及关于在国际民航组织下建立气候融资举措或供资机制的研究。第三次航空代用燃料会议（CAAF/3）最近取得的成果超出了当前业务计划举措的范围，CAAF/3 要求为 LTAG 的实施开展额外活动，这些已被纳入考虑，以反映实施 CAAF/3 商定的愿景和全球框架所需的各项活动。

转型目标

2.1.10 转型目标旨在使国际民航组织更加强大，更好地为成员国服务。引入转型目标是为了带来急需的变革，以在本组织内促进机构管理和创新举措。这将使本组织成为一个灵活机动、适应性强的组织，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更好地满足成员国因全球航空界不断变化的需求而产生的不断变化的需要。

2.1.11 转型目标的四个关键成果是：加强与合作伙伴和利害攸关方的协作；组织文化转型；提高内部运行的效率和效益，包括流程数字化；和简化系统、流程和程序。对成员国的益处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的团队更有动力，该组织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需求和期望，在国际民航组织进程中的参与性更强且程序更简化，以及有利于航空部门的出色治理。

实施支助

2.1.12 本优先重点领域旨在建立全组织范围的流程，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向各国提供实施支助的政策更好地指导其实施支助、能力发展援助和资源调动工作。目前，国际民航组织需要一种优先排序方法，用于指导实施支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2.1.13 本优先重点领域与本组织的实施支助政策完全一致，涵盖：

- a) 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实施支助任务制定指导原则；
- b)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实施支助中制定一个基于需求的全球方法；
- c) 确定开发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要求；
- d) 查明机会，使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支助活动更加一致；
- e) 探索改进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的监督、管理和/或配置的可选方案；
- f) 确定加强捐助者参与和筹资活动的战略；
- g) 制定一个加强地区安全监督及地区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组织的路线图；和
- h) 采取措施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

3. 今后的步骤

3.1 《2023-2025年业务计划》重新优先排序的流程侧重于优先重点领域，将其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内的多学科和跨领域方案，这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见解，将有助于改进国际民航组织未来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运行活动。这一举措所推动的方案式方法，以及正在实施的基于成果的框架和战略规划方面的进展，也将在未来优先排序工作和后续整个业务规划周期中提高效率。预计在下一个业务计划中，根据这一方案式方法，所有详细活动都将包含在清晰的方案中，从而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衡量其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关键绩效指标。目前正在根据理事会的战略方向制定下一个三年期业务计划，将把AN-Conf/14的建议纳入考虑。

3.2 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中经过重新优先排序的各项活动能否成功实施，取决于各国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的承诺和及时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期望所有有关各方都将积极主动地参与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

4. 结论

4.1 鉴于上述情况，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1.1/x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优先重点领域倡导的方案式业务规划方法

各国：

- a) 在审查其实施战略和计划时，包括在审查其监管框架时，考虑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未来的优先方案；和
- b) 与国际组织和行业一道，为优先重点领域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支持和自愿捐助（资金或实物）；

国际民航组织：

- c) 基于优先重点领域的经验，将方案式方法扩展用于下一个业务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和
- d)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各自的地区计划，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以及地区航空安全小组，酌情在其工作方案和项目中纳入那些能够促进与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保持一致的举措。

— 完 —